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

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被上訴人 萬龍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勳

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士鈞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11時45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由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6.4公里處外側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車（下稱系爭車禍），致系爭貨車受損，伊已理賠系爭貨車之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82萬元（下稱系爭維修費）。林士鈞未領有得駕駛系爭貨車之駕駛執照，係冒用有駕駛執照之訴外人林軒豪名義，駕駛系爭貨車，依兩造間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伊不負賠償責任，伊理賠系爭維修費係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1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禍係因訴外人趙仕賢騎乘機車蛇行穿梭、且於外側車道迴轉，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人車倒地，林士鈞駕駛系爭貨車剎車不及所致，與林士鈞無照駕駛系爭貨車，不具相當

01 因果關係，不符合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不保事項之要件等語，資
02 為抗辯。

03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在第一審之
04 訴，係以：林士鈞未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冒用有聯結車駕駛執
05 照之林軒豪之名，經被上訴人雇用為職業聯結車駕駛，於109年
06 10月5日11時45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6.4公里
07 處外側路段，發生系爭車禍，致系爭貨車受損。被上訴人於109
08 年10月7日檢附系爭貨車行車執照、林軒豪之駕駛執照及在職證
09 明書，向上訴人辦理出險，上訴人經被上訴人同意，於110年7月
10 5日給付系爭維修費予維修車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
11 爭條款第9條不保事項(一)第5款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
12 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上訴人）不負賠償之責：
13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
14 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
15 險汽車」。是駕駛人除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16 第21條之1、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外，尚須其違規
17 與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
18 始不負賠償責任。系爭車禍係因趙仕賢在車道間穿梭蛇行、變換
19 車道、單手騎乘車輛，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林士鈞追撞前方已
20 發生事故之車輛所致，系爭貨車發生損害，與林士鈞違反道路交
2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規定無照駕駛系爭貨車之行為間，難
22 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不得援引系爭條款第9條第5款約定，
23 主張其不負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24 訴人給付1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決之基
26 礎。

27 查系爭條款第9條不保事項(一)第5款約定：「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
28 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五、因
2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
30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
31 車」，有系爭條款在卷可稽（見第一審補字卷第131頁、第133

頁）。原審既認林士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規定無照駕駛系爭貨車發生系爭車禍，致系爭貨車受損，則能否謂其非屬上開約定所列不保事項，上訴人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自滋疑問。原審遽謂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林士鈞無照駕駛之行為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不得援引該第5款約定主張不負賠償責任，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林士鈞從未取得駕駛職業聯結車之駕駛執照，沒有駕駛系爭貨車的能力，且前有多次無照駕駛小型車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之情，為漠視交通規則之危險駕駛人，其因未注意前方狀況、未保持可以隨時剎車之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已停止之多部車輛，其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與系爭車禍之發生、系爭貨車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林士鈞之交通違規紀錄查詢表為證據（見第一審補字卷第37頁、第二審卷第117頁以下），攸關上訴人須否負理賠責任，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